

证券代码：833096

证券简称：仰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庆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详见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仰邦科技：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仰邦科技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详见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,845,944.7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620,769.5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71429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洪亮、陈映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